

镇安县卫生健康局

签发人：王云喜

镇卫函〔2022〕140号

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103号提案的复函

张叶子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县城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的提案》(第103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设温馨舒适的“爱心母婴室”是完善“全面二孩”配套政策措施的需要，也是保护妇女合法权益、保障婴儿母乳哺育相关权益的切实行动，同时也彰显了一个地方的文明细节和人文关怀。为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，满足怀孕、哺乳期的女性对母婴设施的公共服务需求，县卫健局高度重视，在相关单位和社会机构积极开展母婴室建设，以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。

按照商洛市卫健委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2017年5月，县发改、卫计、住建、交运、文旅、妇联等相关部门采取了相应措施，积极推动“母婴室”建设。近年来，结合文明县城、卫生县城创建，我县在县城区公共场所共建成了8家“爱心母婴室”并投入使用，分别是：

金台山景区母婴室：面积 15 平方米，配备有长椅 1 套，婴儿床、被褥、枕头、蚊帐 6 套；

木王山景区母婴室：面积 9 平方米，配备沙发 2 套，婴儿床 2 张。

塔云山景区母婴室（贵宾室）：面积 35 平方米，配有沙发 4 套，茶几、饮水机、一次性杯子、卫生间；

县医院母婴室（门诊二楼）：面积 8 平方米，配备有长椅 2 套、热水器、一次性水杯、婴儿床；

县中医医院母婴室（门诊一楼）：面积 10 平方米，配备有沙发 1 套、卫生间、婴儿床、热水器、水杯。

县妇幼保健院（五楼）：面积 16 平方米，配备有沙发、床、茶几、饮水机、水池。

县运司母婴室（二楼）：面积 10 平方米，配备有婴儿床、沙发、婴儿座椅、雨伞、热水器。

县政务服务中心关爱母婴室（可移动）：面积 4 平方米，内置空调、婴儿护理台、哺乳椅、饮水机、灭火器、报警器、安全插座等设施，还提供免费使用的一次性纸杯、口罩、湿纸巾等物品。

“爱心母婴室”投入使用后，建立健全了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，落实管理责任主体，明确相关职责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做好母婴室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，定期进行设备和物品的保养更换，提高母婴室服务的规范水平。同时建立健全警告标志，禁止异性和无关人员入内，以保

护妈妈们的隐私安全，营造舒适贴心的环境，得到了妈妈们的好评。目前正在推进商运司、火车站等其他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主动协调，按照“谁管理、谁建设”的要求，落实好各相关部门职责。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更加注重发挥社会各单位的积极性，提高全社会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，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，最大可能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，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。

感谢你们对我县“母婴室”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并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江悠良，电话：0914-5322386)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委员	张叶子	提案号	103
提案题目	关于在县城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的提案		
承办单位及电话	卫健委 5322386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意
征求意见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见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谈
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

无意见。

委员签名	张叶子	时间	2022年6月23日
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初稿同时送委员，正式答复前应对委员所提出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；表格前4项由主办单位填写，委员签字后由主办单位复印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提案委。